

端州区“5·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端州区“5·18”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

目 录

一、 事故概述	- 1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1 -
(一) 相关单位情况	- 1 -
(二) 相关人员情况	- 3 -
(三) 装修工程概况	- 4 -
三、 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5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5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6 -
四、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6 -
(一) 人员伤亡	- 6 -
(二) 事故等级	- 6 -
(三) 直接经济损失	- 6 -
五、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7 -
六、 事故原因分析	- 13 -
(一) 直接原因	- 13 -
(二) 间接原因	- 14 -
七、 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 15 -
八、 事故性质认定	- 16 -
九、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6 -
(一) 责任单位	- 16 -
(二) 责任人员	- 17 -
十、 事故的主要教训	- 18 -
十一、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19 -

端州区“5·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

2026年5月18日15时10分，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星湖湾A区*号别墅装修施工现场，佛山市欧泽瀚门窗有限公司外包作业人员唐*强在三楼南侧窗边开展铝合金窗安装作业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端州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端州分局、城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端州区“5·18”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区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其中事故调查组聘请了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专家小组协助开展技术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取工程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组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明确相关责任，提出处理及整改防范措施。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 装修单位：肇庆至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装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MA4UP8EC7L，

法定代表人：薛*军；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5 日；公司类型：其他责任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销售：保健用品、文体用品、安防监控设备、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家具、木材、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环保节能产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梯、医疗器械、汽车、农副产品（不含活禽）、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租赁及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艺演出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装饰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制冷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包装装潢印刷；房地产开发；会议展览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药品调配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专业分包单位：佛山市欧泽瀚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泽瀚门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YYT84XN，法定代表人：谭*涛；成立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案涉别墅小区物业服务单位：肇庆市星发物业有限公司星湖湾物业管理处（以下简称“星湖湾物业管理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062148617J，负责人：王*；成立日期：2013年02月20日；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单位架构：公司设总经理王*全面负责，物业经理陈*敏协助开展装修管理；内部设置有客服部、工程部、秩序维护部和保洁部，客服部负责装修日常巡查，工程部负责装修复审。

（二）相关人员情况

1. 黄*超：男，汉族，1993年8月27日出生，33岁，西安市未央区人，星湖湾A区25号别墅业主。

2. 薛*军：男，汉族，1972年12月15日出生，54岁，四川省仪陇县赛金镇人，至信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

3. 谭*涛：男，汉族，1989年5月12日出生，37岁，湖南省邵东市界岭镇人，欧泽瀚门窗法定代表人。

4. 唐*强（死者）：男，汉族，1978年5月10日出生，48岁，广东省连州市大路边镇人，2024年与欧泽瀚门窗签订《门窗安装合同》，承接欧泽瀚门窗在工地的安装工作，约定欧泽瀚门窗负责提供门窗成品及安装辅料、唐*强负责安装及安装工具，按单结算。事故直接作业人员，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5.唐*山：男，汉族，1965年6月30日出生，61岁，广东省连州市大路边镇人，跟随唐*强进场的作业工人。

6.唐*斌：男，汉族，1990年1月17日出生，36岁，广东省连州市大路边镇人，跟随唐*强进场的作业工人。

7.王*：男，汉族，1981年12月13日出生，45岁，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星湖湾物业管理处负责人。

（三）装修工程概况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星湖湾A区第*幢别墅(以下简称“星湖湾第*幢别墅”)，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建筑面积482.22m²，总层数3层，业主黄*超。

2025年8月10日，别墅业主黄*超与至信装饰公司薛*军签订《别墅装修合同》，合同约定业主方将星湖湾第*幢别墅场地在约定期限内交付至信装饰公司无偿使用，至信装饰公司按照业主方要求完成该别墅的装修工程，装修劳务及承担的费用构成使用该别墅的对价，双方互不另行支付租金或装修工程款。至信装饰公司实行包工、包建筑材料模式（材料品牌、规格由业主确认），施工机具配置、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现场人员管理均由至信装饰公司承担，合同同时约定，门窗、电梯、空调、衣柜等设备由业主指定品牌及供应商，对应安装作业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实施，项目施工工期180天。

2025年8月11日，业主黄*超与薛*军签订《委托书》，委托其全权代理星湖湾第*幢别墅装修相关的全部事宜。2025年8月12日薛*军向星湖湾物业管理处提交装修申请表、报建施工

图、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装饰装修企业进场施工责任书、电工证等装修申请材料，8月13日星湖湾物业管理处完成该装修备案审查，准予进场施工。

2026年1月8日至信装饰公司与欧泽瀚门窗签订《销售合同书》，向欧泽瀚门窗购买铝合金门窗110.113 m²，包括运输、搬卸货、安装辅材、安装及吊装费用，按每平方米单价890元计价。

2026年2月5日星湖湾第*幢别墅铝窗安装工作已完成部分，余下一楼餐厅处推拉窗以及二楼、三楼的阳台窗因墙体、地台等未完工而停止。2026年5月中旬，谭*涛接到通知星湖湾第*幢别墅铝窗安装工序具备进场施工条件，5月17日，谭*涛通过该别墅铝窗微信沟通群告知了业主方、至信装饰公司以及唐*强，5月18日进行星湖湾第*幢别墅剩余铝窗安装作业。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18日9时许，唐*强、唐*山、唐*斌三人进入小区抵达星湖湾第*幢别墅，从首层至三楼开展铝窗安装作业。12时完成首层、二层窗框安装以及三楼窗框临时固定。14时开展三楼南侧阳台窗铝窗调框定型作业，施工人员将一把自制木质人字梯放置在窗边楼板临边位置，用于窗框调框作业。15时许，唐*强站在自制木质人字梯中部（距离三层楼板面约1.5m）调整南侧中部窗框，为重新校正窗框水平，拔除窗框上部临时固定螺钉时用力过猛，身体重心向外偏移，人字梯稳定性不足，

作业人员失稳，从三楼窗边与自制木质人字梯一并坠落至室外首层地面，造成头骨碎裂，当场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医护人员到场勘验，确认唐*强头骨碎裂，无生命体征。相关人员随即上报事故。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公安局端州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和城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迅速派出人员赶到现场，开展现场警戒保护、调查取证和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在初步了解情况后，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区政府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各部门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唐*强（男，48 岁，广东省连州市大路边镇人）在作业过程中高处坠落死亡。

（二）事故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第四项^[1]有关规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为一般事故，本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三）直接经济损失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目前尚未就该次事故达成抚恤赔偿协议。

五、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为星湖湾 A 区*号别墅三楼南侧窗边，坠落高度基准面约 6m—7m。

1. 事故现场别墅外部脚手架部分搭设，三楼窗边临边位置未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立网、外脚手架等防坠落防护设施（图 1、图 2、图 6）；

2. 现场遗留自制木质人字梯，梯脚无防滑措施，无锁定加固装置，图片中看到的自制木质人字梯作业时放置于三楼窗边临边楼板面，是事故发生后，模拟事发当时情况重新放置，事发当天自制木质人字梯和唐*强（死者）一并掉落在一楼地面（图 3、图 5）；

3. 三楼窗框仅使用螺钉进行上部临时固定，窗台尚未砌筑完成，提前开展铝窗安装作业（图 4）；

4. 作业现场未配备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 图 1：事发现场（星湖湾 A 区第*幢别墅外观正面）



▲ 图 2：事发现场（星湖湾 A 区第*幢别墅外观侧面）



事故发生后，与死者
一并坠落的自制木梯

▲ 图 3：事发现场（死者坠落位置）



▲ 图 4：事发现场（三楼窗框仅使用螺钉进行上部临时固定，窗台尚未砌筑完成，提前开展铝窗安装作业）



▲ 图 5：事发现场（模拟事发当时自制木质人字梯放置位置）



▲ 图 6：事发现场（三楼窗边临边位置未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立网、外脚手架等防坠落防护设施）

六、事故原因分析

调查组结合现场勘查、询问笔录、技术专家组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JGJ80-20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JGJ214-2010《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1）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未落实防坠落防护。唐*强在坠落高度基准面大于 2m 的临边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未采取任何防坠落保护措施，违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2]。

（2）操作动作失当，触发失稳坠落。拔除窗框上部临时固定螺钉时用力过猛，身体重心向外偏移；站在自制人字梯中部作业，梯子本身稳定性差，直接造成身体失稳坠落，是事故直接触发因素^[3]。

（3）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资格，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唐*强未取得高处安装、维护、拆除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4]，对拔螺钉动作带来反作用力、临边作业坠落风险辨识不到位。

2. 物与作业环境不安全状态

[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4.1.1 条：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 临边无防护设施：三楼窗边临边区域没有设置防护栏杆、密目安全立网^[5]，没有外脚手架封闭，一旦人员失稳直接坠落地面，放大事故后果。

(2) 自制人字梯使用严重不规范：自制木梯无防滑脚垫、无锁定装置^[6]；放置临边危险位置作业，作业过程无专人扶梯监护，登高工具本身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 施工工艺存在固有风险：窗台未砌筑完成就开展铝窗安装^[7]；窗框仅依靠上部螺钉单点临时固定，拆除螺钉瞬间存在失稳风险，作业前没有设置辅助支撑防坠措施。

(二) 间接原因

1. 肇庆至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履职存在明显缺位。

(1) 对专业分包单位管控不力^[8]，对进场铝窗作业单位的作业人员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情况没有审核把关。

(2) 施工现场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作业现场窗台未砌筑完成安全作业条件不足，未对分包队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其了解作业现场风险，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对唐*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未发现、未制止^[9]。

[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4.1.3：建筑物外围边沿处，对没有设置外脚手架的工程，应设置防护栏杆；对有外脚手架的工程，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密目式安全立网应设置在脚手架外侧立杆上，并与脚手杆紧密连接。

[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5.1.4：便携式梯子宜采用金属材料或木材制作，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12142 和《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7059 的规定。

[7]《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 第 7.1.1 条：铝合金门窗工程不得采用边砌口边安装或先安装后砌口的施工方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施工现场临边防护管理缺失^[10]，三楼窗边等高风险临边部位未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网等防护设施^[11]。

2. 佛山市欧泽瀚门窗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 将门窗安装作业违法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唐*强个人，未审核、制止无证上岗。

(2) 对施工作业现场管控缺失，未督促装修单位完成窗台砌筑、提供安全作业环境，未有效制止不佩戴防护用品、临边冒险作业等违章行为^[12]。

七、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肇庆市星发物业有限公司星湖湾物业管理处，小区装修安全管理存在漏洞^[13]。

(1) 安全认知存在偏差，错误认为别墅室内门窗更换不属于高空作业，未参照本小区洋房封窗标准核查别墅门窗高处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资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3.0.2条：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3]2026年9月1日与陈*敏谈话笔录和提供材料：物业属于物业服务企业，不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对施工现场作业安全负直接安全生产责任；履行的是小区装修告知、巡查提醒义务。事故当日上午巡查时段现场尚未开展门窗安装作业，未能发现本次违章作业。肇庆市星发物业有限公司星湖湾管理处存在装修管理认知偏差、巡查记录不规范等管理漏洞，但不是事故发生的直接、主要原因。

(2) 装修巡查记录不规范，缺少签字和隐患记录，未建立高空装修作业专项管理制度。

(3) 临时进场施工人员管理薄弱，仅做简单登记，未对临时进场高危作业人员开展资质核验。

八、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综合认定：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星湖湾 A 区*幢别墅“5·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人员违规作业时人体失衡且各方管理不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是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总包（肇庆至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包（佛山市欧泽瀚门窗有限公司）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位，安全防护缺失，教育培训交底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失效共同造成。

九、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责任单位

1. 肇庆至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装修项目总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施工现场统一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分包单位管控不力，临边防护设施缺失，未提供符合安全条件的作业环境，未开展技术交底，未巡查发现并制止现场违章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4]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15]有关规定（下同）建议由端州区应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

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佛山市欧泽瀚门窗有限公司，作为铝合金窗分包实施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铝合金窗安装违法分包不具备资质的个人，对作业现场安全管控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建议由端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肇庆市星发物业有限公司星湖湾物业管理处，小区装修管理存在认知误区，巡查记录管理不规范，高空作业专项管理制度缺失。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企业开展内部整改、完善物业装修管理制度，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尤其是高处作业的审核、巡查管理。

（二）责任人员

1. 唐*强（死者），铝合金窗安装作业人员，无证从事高处作业，违章冒险作业，不佩戴防护用品，操作行为失当，是事故直接责任人，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2. 薛*军，肇庆至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施工现场安全统一管理不到位，分包单位进场管控缺失，临边防护等安全作业环境未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6]

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有关规定（下同），建议由端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谭*涛，佛山市欧泽瀚门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外包项目及作业人员管理失控，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端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十、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施工行为突出。本次事故直接原因源于施工作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严重不足，作业随意性大，习惯性依靠过往施工经验开展作业，主观漠视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不严格按照规范标准施工。作业人员对高处作业高风险性认知不足，心存侥幸、麻痹大意，未规范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擅自违规冒险作业，自我防护、隐患识别和风险规避能力薄弱。同时，日常安全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流于形式、落地不实，未真正提升作业人员岗位安全素养，未能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根本性人为因素。

（二）主体责任落实悬空，高危作业管控全面失效。施工单位未严格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制度落地疲软，未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对高处作业等高风险工序管控缺位，作业前未全面开展现场风险辨识、未落实分级管控措施，未结合现场实际完善安全防护条件；作业过程未严格执行作业审批、专人监护、动态巡查制度，监护

人员履职不到位、巡查流于表面，无法及时发现、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同时，对零星、临时高处作业管控存在盲区，无审批、无监护、无防护冒险作业问题突出，高风险作业长期处于失管失控状态。

十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涉事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要在所有在建项目开展高处作业专项排查，重点排查临边防护、登高工具、特种作业人员持证、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全面消除同类事故隐患。**二是完善技术方案与安全交底。**铝窗安装等高风险高处作业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作业前落实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签字确认，明确风险点、防护措施、应急处置。严格执行工艺要求，禁止窗台未砌筑完成提前安装铝合金窗。**三是强化现场作业管控。**落实高处作业审批制度，确认防护到位、人员持证、现场监护到位方可开工；落实班前安全教育；安全员开展每日巡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落实隐患闭环管理。**四是严格人员教育培训与特种作业管理。**落实三级安全教育，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人员禁止上岗；高处安装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做到人证相符；定期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组织高处作业技能专项培训。**五是强化分包、外包业务管理。**总包单位严格审核分包单位资质，对分包队伍人员资质、安全条件进行核查；严禁将高处作业发包给无安全管理条件个人；总包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负统一管理责任。

（二）肇庆市星发物业有限公司。一是纠正安全认知误区，别墅、洋房所有涉及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的装修作业全部纳入高空作业管控，无论封窗、更换门窗，均要核查作业人员证件、安全防护条件。**二是完善装修管理制度。**规范装修巡查台账，做到巡查必记录、有隐患必登记闭环，巡查记录必须签字确认。**三是优化施工人员入场管理，**临时进场开展高处作业的人员，同样核查特种作业证件，做到人证匹配。**四是加强物业客服、**工程部人员安全培训，提升对高处作业风险识别能力，如发现施工现场临边无防护、违章登高作业，及时劝阻，必要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压实行业监管职责，全面强化“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控。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城区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检查，落实好“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指导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常态化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城区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力度。重点强化辖区街道“限额以下工程”安全

检查的指导

工作，规范现场作业操作管控流程。同步指导辖区街道、物业服务企业健全住宅装修风险告知、日常巡查、安全提醒工作机制，清晰界定物业服务企业与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边界，补齐家装领域安全监管短板，全方位规范辖区装修施工安全管理秩序。

（四）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深化隐患排查整治与全员警示教育。城东街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深刻汲取本

次高处坠落事故惨痛教训，全面开展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整改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辖区“限额以下工程”领域事故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切实提升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加大辖区“限额以下工程”施工领域常态化巡查力度，对巡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督促企业立行立改、闭环销号，对重大安全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置，倒逼企业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辖区安全生产属地防线。